

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内涵与时代价值

柏图南

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关键节点，宏观发展环境与微观治理层面均呈现出新的变化。部分领域存在政绩观错位、形式主义和功利主义交织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步伐。基于此，本文对正确政绩观的理论逻辑做了系统梳理，并探讨了其在提升治理效能方面的时代意义，以期规范公共权力的运行提供客观的理论参考。

一、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内涵

正确政绩观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理论内涵。马克思主义将人民群众视为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政绩观的创造主体、评价主体和受益主体在此达成了高度统一，使得公共权力行使时应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核心遵循依据。与此相呼应的是，传统文化中的求真务实精神为这种观念增添了深厚的民族色彩，它要求执政主体将安民、富民作为施政重点，防止出现脱离实际的主观盲目决策。唯物辩证法也贯穿于政绩观的整个过程，突出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之间的辩证互动。这种系统协同思维突破了单一地域、有限任期的考量限制，在回应民众现实诉求、

推进短期工作的同时，也重视具有铺垫性的长远事业建设。

二、正确政绩观的时代价值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方向

在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已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这对政府履职评价提出了全新维度的要求。正确的政绩观摒弃了过于看重单一经济指标的片面导向，倡导建立涵盖经济质量、生态效益、社会公平等多维度的目标模式。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与现代化建设的本质需求在价值坐标上高度契合，二者共同指向均衡且绿色的发展模式。在此观念引导下，社会分配机制不断优化，公共资源逐渐向基层治理领域拓展，并向弱势群体倾斜，以此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均等化。以浙江“八八战略”的实践来看，其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结构转型进行统筹安排，实现了二者之间的良性循环，充分证明了着眼长远规划所带来的实际收益。该模式打破了传统粗放型增长面临的瓶颈，促使地方施政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现代化进程提供了稳定的制度支撑。

(二)夯实执政基础与规范政治生态环境

执政基础是否稳固，与社会群体的普遍认同程度紧密相关，政绩观的价值导向直接影响基层治理结构与党群关系。当前，部分治理环节出现的“形象工程”和数据虚报现象，其内在根源多在于权力本位理念与责任意识的错位。践行正确政绩观能够从思想根源纠正治理偏差，引导公共资源精准投入民生保障的关键领域。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模式与容错纠错机制，将工作成效的检验维度向民众满意度倾斜，进而有效压缩不实履职的制度空间。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始终将降低群众负担、提高服务质量作为考量重点，破解多重利益交织的改革困局。在这种工作导向下，重实干、重担当的组织氛围逐渐形成，公权力运行受到更严格的规范与约束，进而在制度层面稳固了公共管理主体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信任结构。

(三)提升系统治理效能与防范宏观风险

传统碎片化、线性化的管理思维，在面对相互交织、叠加呈现的外部风险挑战时，已难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宏观环境。而正确政绩观所蕴含的全局统筹观念以及底线思维，为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

有力的方法论支撑。在多元复杂的治理情境中，管理主体需要拥有宏阔的战略视野，从而能够在各项改革攻坚任务中精准权衡利益、协调多方诉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已然成为公共治理领域的关键命题。这一要求促使各级单位在化解内部结构性矛盾时综合施策，依靠协同联动的治理网络与务实的行政作风，基层组织在突发性公共事件中的资源集结与干预能力得以增强，进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宏观风险，保障各项公共事业在复杂环境中的稳健运行。

三、结语

优化公共治理模式、实现社会长远发展，离不开务实理性的行政作为。正确政绩观作为规范公权力运行的核心观念导向，不仅关乎施政目标的科学设定，更是推动社会全面进步、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与繁重的发展任务，将民众利益诉求与遵循客观规律的科学态度有机结合，完善配套的考核评价体系，是提升整体治理效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

〔作者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讲师〕

坚守正确政绩观 谱写实干兴邦新篇章

唐忆慧

政绩观是领导干部从政履职、干事创业的价值内核，是衡量党性修养、宗旨意识与责任担当的核心标尺，直接关乎发展方向、治理效能与民生福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树立并践行正确政绩观，既是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根本保障。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本质内涵，纠正政绩观认知偏差，探索科学践行路径，对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正确政绩观的本质是为民造福、务实担当、长远为计，始终围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根本问题展开。这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初心使命。为民造福是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政绩观的核心价值。党员干部的一切工作，都要以现实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以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作为评判政绩的最终标准，而非脱离群众、追求虚绩的表面文章。务实是正确政绩

观的实践准则，一切政绩都源于真抓实干，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遵循发展规律、立足地方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以实干出实效、以实干实绩诠释履职担当。长运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追求，要辩证把握“显绩”与“潜绩”的关系，既要做好当下见效、群众受益的民生实事，更要深耕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广大党员干部应秉持这一境界担当，不计一时得失、不图眼前虚名，兼顾当前发展与长远未来，推动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

当前，在改革发展的实践过程中，少数党员干部政绩观出现错位偏差，成为制约发展、损害民生的突出问题。有的干部深陷形式主义误区，工作重“痕迹”、轻落实，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工作，看似履职尽责、忙忙碌碌，实则毫无实际成效，无法解决基层痛点、民生堵点。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理想信念不坚定、党性修养不扎实、宗旨意识淡薄。这些问题不仅浪费公共资源，更会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必须从思想和行动上彻底根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

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应该始终以群众满意度衡量工作成效，立足岗位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破解发展堵点、民生难点，把规划蓝图转化为落地见效的务实举措。心怀“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格局，一张蓝图干到底，用实实在在的在发展成果、群众看得见的幸福答卷，书写求真务实、担当有为的实干新篇章。

践行正确政绩观，需要从思想淬炼、实践实干、制度保障三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起全方位、长效化的践行体系，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守初心、担使命、创实绩。首先，筑牢思想根基，强化党性修养，这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前提。党员干部要持续深化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系列重要论述，坚定理想信念，始终牢记党的宗旨，把个人价值追求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之中，以坚强党性保证政绩观不偏航。其次，坚守实干导向，践行为民宗旨，这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党员干部要主动深入

层一线，精准掌握群众需求、发展短板，以脚踏实地的行动破解发展难题、回应群众期盼。同时，要坚持按规律办事、因地制宜谋划工作，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地，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政绩。最后，完善制度保障，健全考核体系，这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关键支撑。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优化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和精力用到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上来。

政绩观正则方向明、作风实、事业兴。新时代新征程，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牢坚守正确政绩观，常怀为民之心、常谋务实之策，担当长远之责，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久久为功，在履职尽责中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根基，奋力谱写新时代实干兴邦的崭新篇章。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法治护航社区慈善 激活社区基金会功能转型

左思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自2024年9月5日起正式施行。其中一大亮点即第九十六条：“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这标志着我国社区慈善事业从地方性自发探索进入国家法治化轨道。社区基金会作为扎根基层的枢纽型慈善组织，既是连接慈善法治与基层治理的关键节点，更是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的重要载体。然而，我国社区基金会尚处于初级探索阶段，普遍面临资源不足、治理失衡、能力薄弱等困境。新法下，如何推动社区基金会功能从被动资源依赖升级为主动治理参与，成为亟待回应的现实命题。

一、慈善传统的古今之变与功能落差

社区慈善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北宋范仲淹于苏州创设范氏义庄，以家族田产赡养老人、兴办义学，绵延八百余年，被公认为我国社区慈善的早期雏形。义庄的运作核心在于以本地资源解决本地问题，即族人捐资、族内管理、惠及族邻，这与今日社区基金会所秉持的“本地资源、本地治理、本地受益”理念一脉相承。然而，传统义庄的存续依托宗法伦理与熟人社会的道德约束，其治理机制缺乏形式化的规则体系与可预期的制度保障；现代社区基

金会则必须运行于法治轨道之上，其设立、治理、财产管理与责任承担均需纳入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从义庄到基金会，守望相助的精神内核一脉相承，制度外壳却已发生根本性跃迁。新《慈善法》所要回应的核心命题，正是如何以现代法治框架承载这一古老的慈善智慧，使其在新时代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生命力。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国社区基金会数量已达290余家，但多数仍聚焦于扶贫济困等保障性功能，资源动员与社区协同的效能尚未充分释放。这一现状表明，社区基金会从传统慈善形态向现代治理平台转型尚存明显的功能落差。

二、法律身份的正名与功能转型方向

社区基金与社区基金会虽一字之差，法律性质却判然有别。社区基金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产归属与责任承担由母体组织兜底，本质属于慈善资产的托管安排。社区基金会则是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拥有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可独立持有财产、签署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实践中，不少地方将二者混为一谈，以设立社区基金替代培育社区基金会，虽降低了制度门槛，却遮蔽了社区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的自主治理能力。以新法实施为契机，社区基金会正名，有助于其转型为社区治理生态的主动构建者。

从功能形态上看，我国社区基金

会目前呈现出保障、服务、协同三重功能交织的复合特征。保障功能指向扶贫济困等传统慈善，服务功能补充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协同功能在激发公民参与意愿、培育社区组织、促进治理创新。三项功能中，保障与服务属于基础性工具功能，协同承载着催化共同体意识的价值使命，形成了从工具支撑到价值引领的层级架构。新法下，社区基金会功能转型的关键在于：推动功能形态从分散并存走向有机整合，从被动回应走向主动塑造。在资源动员上，应超越“一事一捐”的零散模式，发展慈善信托等长效工具；在治理参与上，应超越资金中转站的被动角色，成长为居民、社会组织、社区单位与基层政府间的协商枢纽；在服务供给上，应超越对公共服务的单一补充，在政府覆盖不足、市场供给失灵的缝隙中发挥独特价值。

三、功能实现的法治困境与制度建构

新法下，社区基金会从形式合法走向实质有效，需直面功能实现中的法治化问题。其中，资源整合功能的法律规制首当其冲。社区基金会在动员社区慈善资源中产生的接受捐赠、设立子基金、合作募捐等行为会涉及赠与合同、慈善信托等多重法律关系，捐赠人知情权如何保障、受托人忠实义务如何界定、资源归属与非法集款的法律红线何在，均需在新法框架下结合民法典加以厘清。治理平台功能的法治约束同样

紧迫。实践中，大量社区基金会由政府主导发起，理事会行政色彩浓厚，居民代表性不足，内控风险不容忽视，亟需在章程设计与决策程序中落实非营利法人的“民主管理”要求。服务供给功能的法律边界亦需划定。社区基金会在项目运作中与政府是行政委托还是政府购买服务关系，与服务对象是公益赠与还是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不清则权利义务不明，风险责任无从界定。

面对上述困境，仅停留在倡导性条款远远不够。内部治理需制度化，民政部已于2024年12月发布《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可在此框架下增设社区基金会专章；地方民政部门可加紧出台“社区慈善基金发展指引”等软法文件，将社区代表性要求、利益冲突规避、民主决策程序等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外部监管需协同化，对社区基金会实行备案管理，对社区基金会则按独立法人标准规范监管，同时明确行政监管、社会监督与公众监督的权限边界与协同机制。政策支持需制度化，适度降低原始资金门槛、探索试点社区慈善基金，落实税收优惠，建立财政配套激励等扶持措施，通过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予以固化，为社区基金会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

〔作者单位：民政部社区基金会；本文系《慈善法背景下社区基金会的功能转型与法治保障研究》(JBKY-QN2026-22)阶段性成果〕

在国企深化体制改革、市场化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宏观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凝聚人心、规范管理、保障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承担着巩固企业政治根基、统一全员价值共识的核心使命。当前复杂多元的社会环境、员工群体结构的迭代变化、传统工作模式的固化局限，以及党建业务协同机制的不完善，让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诸多现实瓶颈。结合国有企业实际，本文梳理了新时代思政工作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从不同维度提出具体路径，力求破解思政工作虚化、弱化、边缘化问题，持续释放思想政治建设内生动能，护航国有企业稳健高质量发展。

一、新时代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价值认知多元化，思想引领凝聚难度加大
社会价值体系的多元化发展，深刻改变了国有企业职工的思想观念与精神追求。部分干部职工功利化思想抬头，更加关注个人薪资福利、岗位晋升等现实利益，对企业政治属性、社会责任、集体荣誉的认同感逐步淡化，奉献精神与大局意识有所欠缺。青年职工逐步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主力军，该群体思维独立、视野开阔，习惯于碎片化网络信息接收，抵触单向灌输式的理论教育，传统思想引导方式难以产生共情。基层企业日常经营事务繁杂，职工普遍存在工作压力大、身心负担重等问题，思想困惑、心理焦虑与现实生活难题相互叠加，单纯依靠理论宣讲无法化解深层矛盾，无形中增加了价值塑造与思想统一的工作难度。

(二)工作模式路径固化，思政育人实际效能偏低
长期以来，不少国有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形成固定运行惯性，活动开展依赖会议学习、纸质宣讲、宣传栏张贴等传统形式，内容千篇一律，脱离企业经营场景和职工生活实际。自上而下的任务化安排，使得思政工作容易沦为应付检查、整理台账的表面工程，重流程痕迹、轻落地实效的现象较为普遍。新媒体传播优势未能得到有效利用，线上思政阵地建设滞后，没有结合职工休闲、通勤等碎片化时间打造轻量化学习内容。同时，思政教育缺乏分层设计，管理层、一线业务人员、后勤保障人员采用统一教育模板，忽略不同岗位群体的认知差异与诉求区别，导致思想引导针对性不足，整体育人效果大打折扣。

(三)基层政工力量薄弱，综合履职支撑能力不足
基层国有企业普遍存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置不均衡的问题，专职党务思政人员编制稀缺，多数岗位由行政、后勤、管理干部兼职兼任。工作人员日常需要兼顾纪检监察、工会活动、后勤保障、行政统筹等多项事务，精力分散，难以系统深耕思想政治专业业务。部分从业者缺乏常态化理论研学和业务培训，对党的创新理论理解不够透彻，不熟悉职工思想沟通、心理疏导的专门方法，也不了解企业核心经营业务。青年骨干人才储备断层，队伍年龄结构老化，创新思维和新媒体运营能力欠缺，无法适配精细化、现代化思政管理需求，难以支撑基层思想建设长效推进。

(四)协同衔接体系不闭环，党建业务融合存在壁垒
部分国有企业的运营管理中，思政工作的规划独立于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之外，没有围绕市场拓展、内控管理、安全生产、民生服务等核心重点统筹布局设计。业务管理部门普遍存在重效益、轻思想的固有认知，忽视员工思想动态对生产效率、团队协作的影响；思政管理线条不熟悉一线业务痛点，开展的主题活动难以贴合岗位实际。纪检监察、工会、党群、后勤保障等板块联动不足，资源分散、各行其是，无法形成思想引导、人文关怀、作风监督一体化工作格局，思政服务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未能充分彰显。

二、新时代优化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路径

(一)锚定政治核心方向，分层筑牢全员思想根基
政治建设是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统领。企业需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常态化组织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基层职工分层开展理论研学，结合全民民生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能定位，解读政策理论，强化全员政治站位。立足基层管理履职视角，建立常态化职工思想动态摸排机制，依托日常谈心谈话、基层走访调研、群团座谈交流等方式，精准捕捉不同群体的思想波动与诉求难点。将政治忠诚教育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挖掘企业发展历程中的红色资源、奋斗故事，开展沉浸式主题教育，引导全体职工牢记国企初心使命，平衡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大局，从思想深处凝聚干事创业的价值共识。

(二)革新多元工作载体，提升思政教育鲜活温度
要顺应信息化传播趋势，彻底打破以往刻板单一、单向灌输的传统教育形式，摒弃形式化、流程化的工作套路，构建线上线下联动、虚实结合的一体化思政工作阵地。比如，线下要主动跳出会议室，摒弃单纯开会念文件、读报告的模式，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管控、岗位技能练兵、便民志愿服务、廉洁警示教育等实景场景，开展沉浸式、情景化思政活动，把理论宣讲融入岗位实操，融入一线工作，让思政教育更接地气、更有代入感。线上则充分依托企业内部办公系统、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打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的微课、一线职工先锋事迹、心理疏导科普、政策解读短文等轻量化内容，贴合职工碎片化学习节奏，破除时空限制，让学习更灵活便捷。同时要坚持思想引导与人文关怀深度绑定，依托工会帮扶、后勤保障等职能，紧盯职工食宿出行、就医养老、子女照料、心理压力疏导等急难愁盼问题，做实做细暖心服务，用实打实的举措化解思想顾虑，弱化理论教育的生硬感，让思想政治工作既有政治高度、思想深度，更有民生温度和人文情怀。

(三)统筹队伍培育建设，打造复合型专业骨干团队
结合企业组织架构与岗位配置实际，科学优化思政工作人员结构，合理划定专职与兼职岗位职责，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过度挤占。建立系统化常态化赋能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政工人员开展党建理论、纪检实务、沟通心理学、企业经营管理等综合课程学习，推动理论素养与业务能力双向提升。推行干部双向轮岗交流制度，安排思政管理人员深入一线业务岗位锻炼，选拔优秀业务骨干兼任党务宣传员，打通政工与业务的认知隔阂。完善考核激励与晋升保障体系，将思政政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范畴，拓宽基层思政人才成长通道，激发队伍主动履职、创新干事的内生动力。

(四)健全全域联动机制，推动思政与经营深度共生
立足企业整体发展布局，将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计划纳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围绕重点经营项目、内控风险防范、廉洁作风建设统筹设计思政主题活动。在关键攻坚阶段设立党员示范岗、职工先锋队，把思想动员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强化党建、思政、纪检、工会、后勤多线条协同联动，以党风廉洁教育筑牢作风底座，以群团文体活动凝聚团队活力，以后勤暖心服务稳定职工队伍，形成全方位、一体化的思想治理格局。摒弃思政工作“软任务”的陈旧认知，建立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的成效评价标准，检验思想建设对降本增效、团队管理、合规经营的赋能作用，真正实现以思想领航发展、以实干稳固根基。

结语：新时代市场经济环境和企业内部治理格局的持续变化，决定了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作为扎根基层国企，统筹党务、思政、纪检、群团与后勤管理的工作人员，更需要立足岗位实际，正视现存的各项现实挑战。通过系统性、常态化、精细化的思政工作建设，化解管理矛盾、凝聚全员力量、净化企业风气，行稳致远的核心保障，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盐业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新时代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挑战与对策

杨妍妍